

109-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申請就學貸款流程



本校就學貸款網頁：<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>

申請流程：**臺銀網站填申請書→銀行對保→學校網站線上申請→學校繳件。**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

電話：(04)2392-4505 分機 2332

申	請	人	條	件
凡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會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後，進行分類(A、B、C類)辦理。家庭年所得總額，是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。				
A類：家庭年所得總額 <u>114</u> 萬元以下，利息全免。				
B類：家庭年所得總額介於 <u>114~120</u> 萬元之間者，學生每月需負擔半額利息。				
C類：家庭年所得總額 <u>120</u> 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，須附另一人學生證，學生每月需自付全額利息。(如不符合資格則無法申辦就貸)				

符合者



銀	行	對	保
銀行對保時間： 110/01/15(五) 即可辦理對保			
1、對保前，請先至臺銀就學貸款網站填寫申請書。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			
2、對保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。			
3、攜帶 學校註冊單 （至第一銀行「 第一學雜費入口網 」網站列印） （*學雜費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減免系統線上申請，再列印減免後新的金額繳費單辦理對保） 、 申請人身分證 、 印章 、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 、學雜費 繳費單 與 保證人 前往銀行對保。 ①已婚：配偶為當然保證人。 ②未婚：滿 20 歲以上，保證人為父母其中一位，如未滿 20 歲者，保證人為父母兩人。			
4、同一教育階段第 2 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學生本人僅攜帶相關資料至銀行辦理即可。			



登	入	本	校	系	統
110/1/15 至 110/2/25 於本校網站 （首頁→學生事務→就學貸款資訊）輸入 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」，存檔後並列印。 http://nmsd.ncut.edu.tw/Loan/Web/index.html 系統填表教學 http://osa.web2.ncut.edu.tw/files/14-1003-14087.r537-1.php					

恭喜你完成
就學貸款申請手
續，未到校繳件視
為“未完成”程序
喔!!



到	校	繳	件
1. 校內收件日期： 110/ 2/ 22(一)-110/ 2/ 25(四) (共計四天) 逾時不候 每日時間： 09：00—16：00			
2. 收件地點：青永館六樓靜軒			
3.準備下列資料並裝訂左上角 ① 臺灣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（上端書寫 班級、加貸書籍費、加貸住宿費金額、手機號碼）。 ②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 ③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（有貸書籍費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才需檢附。 勿使用父母或親屬之存摺影本及外幣帳戶 ） ④ 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。			
4. 可掛號郵寄 (為加速審核流程， 請盡量到校繳件，非必要請勿郵寄)，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地址：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(勤益科大課指組) *若文件有困難，可委託親友代為繳件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復學、延修生：均須於 **110/2/25 前**將相關資料交至課指組。

1. 復學生：需完成復學手續後，由註冊組更改學籍狀態後，才可登入就學貸款系統。
2. 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拿「上網選課確認單」至出納組開立繳費金額，憑單至臺銀對保。

二、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—可貸項目及填單說明

1. 可貸款項目：**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**，亦可加貸**住宿費(上限\$9,000)、書籍費(上限\$3,000)**。***生活費**(限具有中、低收入戶身份者可貸)，可貸上限：低收入戶可貸\$40,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可貸\$20,000 元。
2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貸款金額欄要**分開登錄**，不可只寫總金額，例如：機械系總註冊費是 27,522 元，需將學費 16,485 元，雜費 10,544 元，保險費 363 元分項填入各欄位。
3. 住宿費貸款上限為\$9000，約於學期中本校會將加貸項目(如: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)匯款至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4. 無加貸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三項金額者，則學校就貸申請表之此三項欄位無須填寫。
5. 填寫學校就學貸款申請單保證人人數與貸款金額，必與銀行申請單上相同，否則將退件。

三、其他說明

1. 為避免重複註冊，有申辦就學貸款的學生，收到學費繳費通知單，**不要**繳現金註冊。
2. 敬請多利用就學貸款諮詢 LINE 專線。
3. 「量能還款」：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101 年 2 月 1 日）起，已放寬延長還款期限及緩繳 3 年等協助還款措施再加上畢業（或退伍後）後 1 年之寬限期，經濟弱勢者至少有 4 年期間免還，且利息均由政府負擔，另外亦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，以降低每月還款金額。（詳細請洽臺灣銀行就學貸款部）

4. 【線上申貸】辦理方式：

限本校二、三、四年級同學，並曾經辦過就學貸款之學生，為簡化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手續，紓解銀行營業廳對保人潮，同一學程續借時，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等資料均無異動者，以學生之本行晶片金融卡，在就學貸款入口網完成驗證、繳費後，即可列印撥款通知書二聯，交付學校人員完成註冊，無需再到銀行對保。

(1)可辦理【線上申貸】條件：

- a.學生仍就讀本校並同一教育學程，且先前已簽訂借據並完成撥款。
- b.學生須於臺銀開戶並持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。(自備讀卡機)
- c.學生姓名、身分證、戶籍地址、所得查調對象及連帶保證人資料**均無異動**。（以上各項資料若有異動者，仍需攜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）。
- d.帳戶金額須足夠(線上申貸手續費 50 元整)。

(2)辦理方式：以學生之臺銀晶片金融卡，在『[就學貸款入口網](#)』完成驗證、繳費後，列印出撥款通知書共二聯，**請將其中的「學校聯」(第二聯)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完成註冊，無需再到銀行對保。**